

白領犯罪與企業社會責任(二)：內線交易的罪與罰

劉百佳 | 國立東華大學藝術創意產業學系視覺藝術教育研究所
財團法人中華基督教協同會球崙教會 | 王曉玲

2013年知名麵包店(以下簡稱為A公司)添加香精假冒天然原料事件，除了涉嫌詐欺之外，更扯出了「內線交易」的案外案，主要是在A公司未出事前，經營者利用權責獲悉營運虧損，爲了規避風險，陸續出脫手中股票，此部分已涉及所謂的內線交易。在這件醜事曝光前，當事者之一的許姓人士曾被吹捧爲「台灣巴菲特」，專門以操作股票市場爲其營利標的，顯露出白領階級在金融犯罪中鮮爲人知的一面。

內線交易的欺瞞手法

A公司的母公司B企業，以借殼方式順利上櫃，隨著A公司業績躍升挹注，B企業的營收亦隨之大幅成長，其股價也跟著飆漲。根據證券交易所資料顯示，B企業的股價從2012年1月的58元，到2013年4月攻上212元的高價，漲幅逾三倍，推估其股價暴利逾十一億元，相較當初大股東只拿出一千五百萬的資金投資A公司，投資報酬率高達七十二倍之多！因著幕後龐大的經濟利益，也難怪商人面對風波時，仍企圖欺瞞大眾，以避免股價大跌，甚至在一獲悉不利公司的消息時，提早在市場釋出股票，產生所謂的內線交易之嫌。

股市內線交易是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或主要關係人實際獲悉公司不利(利空)消息，先行出脫手中股票，以規避股價下跌的風險；但是也有部份內線交易是事先獲得有關公司有利(利多)消息，預先進場大買股票，等到一定價差後再出售持股，獲取其中利益。不管是規避風險或是賺取價差，內線交易所得的犯罪所得常是檢察官和律師攻防戰的關鍵點。

修訂「內線交易法」防止交易浮濫

依據台灣證券交易所定義的內線交易五大要項爲：一、受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規範對象；二、實際知悉；三、自行或以他人名義，買入或賣出該公司上市(櫃)股票或其他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/賣出該公司上市(櫃)公司債；四、發行股票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/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；五、在消息明確後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18小時內。上述五大要項係在2010年5月重新修訂，較之前的舊法更爲明確，以避免國內起訴內線交易浮濫，但定罪偏低的情況。

依照法律學者武永生界定，新的內線交易法修訂的要義在於：一、實際知悉、二、明確、三、具體內容。亦即確實知道尚未公開消息，且該消息有效影響有價證券市價，加上交易後有與該消息成比例的具體獲利發生。內線交易表面看來是完全合法的證券交易，但是由於涉及事先預知消息的情況下，其產生的利益造成市場不公平，因此，在多數情況下，內線交易在各國多被視爲違法的犯罪行爲。

內線交易犯罪定案之難



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關係人實際獲悉公司的有利或不利消息，得以預先進場買賣股票，賺取差價或規避風險，就涉及內線交易的不法行爲。此種詐欺行爲影響股市正常交易秩序、傷害投資大眾的權益，或許能夠獲利，但卻賠上整個企業、商譽與消費者的信賴。

(圖片來源：藍怡晴)

不過劉承武檢察官曾指出，在判決證券交易法違法事件中，以內線交易定罪案最低。台北地方法院法官林孟皇也曾分析，1990年到2009年司法院法學檢索系統，共計77件內線交易刑事判決，其中遭到一、二審判決有罪約有二成，不過很多時候法官會以當事者已有悔意，同時繳回其不當所得，常以緩刑取而代之。而且從檢察官提起訴訟到定罪常常拖延許久，以2006年爆發駙馬爺涉嫌內線交易後，截至今日尚未定讞，主要是因為內線交易犯罪所得計算之認列問題，使得該案一再重複發回高院更審。

而犯罪所得計算之認列是內線交易法中最具爭議的部份，主要是其中一項「其犯罪所得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」，加重刑責得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。在駙馬爺案中，2011年5月的判決採用逐筆計算買賣價差，並且加上尚未出售的手中持股，所認列的不當所得超過億元，使其徒刑增為7年，但卻也因為認列問題成為律師的攻防關鍵一再提出更審。

另外，在有關實際知悉方面的舉證，也是內線交易起訴眾多但難以定罪的主因，雖然這部分條款已從之前的「獲悉」修改為「實際知悉」，就是為了加強檢察官的舉證責任，之前的「獲悉」不確定性高，導致只要有人檢舉檢察官就會起訴，但是法官在面對獲悉之推論無法定罪而輕輕放下，也使得有心人士大鑽漏洞，高唱台灣是內線交易的天堂。

企業以賺錢為目的本就無可厚非，但為了獲取高額利潤，不惜以身試法，這種貪婪的結果，不僅需擔負相對應的法律責任，更賠上了得來不易的商譽與消費者的信任。唯有「誠信」，才是企業基業長青、永續發展的基礎。（本文由科技部補助「犯罪問題新媒體科普傳播實作計畫」執行團隊撰稿/2014/04）

責任編輯：陳則秀 | o'rip採訪編輯

審校：呂傑華 | 國立東華大學社會系暨財經法律研究所

日期：2014/5/8

本單元學術名稱：人文及社會科學 > 社會學

標籤：內線交易、白領犯罪、企業社會責任

5,300 瀏覽人次

延伸閱讀：

劉承武(2010)內線交易案為何最難定罪？，金融家月刊。

武永生(2010)新修訂證交法防範內線交易及投資人權益保護，銘傳大學法律學院。

林孟皇法官(2010)99年新修正內線交易構成要件的解析與因應之道，臺北地方法院。



[返回列表頁](#)

科技觀

| 關於我們 | FAQ | 隱私權及資訊安全宣告 | 著作權聲明 | 服務條款 | 網站瀏覽人次：

(10622)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17-22樓 / 電話：(02)2737-7595 / 最佳觀看解析度 1280 x 1024，IE 7 / FireFox 9 以上

瀏覽頁次：
51,734,689

